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9-041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配偶为此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卢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卢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卢柏强先生及其配偶姚博曼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授信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2、受信企业：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4、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5、担保人：卢柏强、姚博曼
- 6、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 7、担保人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卢柏强先生及其配偶姚博曼女士为此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人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卢柏强先生及其配偶姚博曼女士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求，卢柏

强先生及其配偶姚博曼女士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